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有效地吸引和支持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师生及校友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基金会志愿者服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推动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公益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基金会相关文件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志愿者招募

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成为基金会志愿者：

(一) 思想积极，热心于志愿者工作，有强烈的奉献精神，乐于为社会和他人服务，且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品行或犯罪纪录；

(二) 理解并认同基金会宗旨，服从基金会的公益活动安排；

(三) 年满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四) 具有一定的课余时间，能够参加相关的培训和服务工作；

(五) 完全出于本人自愿。

第三条 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遵循自愿、公开的原则面向学校教职工、全日制学生、校友进行招募，按照程序登记建档：

(一) 本人向基金会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二) 由基金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由基金会进行志愿者面试，通过后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章 志愿者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志愿者权利：

(一) 接受与志愿者活动服务相关的必要教育和技能培训；

(二)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

(三) 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基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获得公益活动证书或公益活动证明；

(五) 学生志愿者可视活动情况给予一定的活动补助；

(六) 有终止志愿服务的自由。

第五条 志愿者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志愿服务协议以及服务项目的管理要求；

(二)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按时参加服务活动；

(三) 志愿服务期间，妥善保管好基金会所属的各类物品，不得损坏，丢弃，据为己有。活动结束后统一交还给志愿活动相关负责人；

(四) 自觉维护志愿者形象和基金会荣誉；

(五) 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活动，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或侵犯他人隐私；

(六) 保护在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机构信息和他人隐私，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志愿者管理

第六条 基金会根据工作计划制定相关志愿者招募计划，完成对志愿者的培训、管理、协调等工作。

第七条 基金会建立志愿者资源库，实行分类管理、统一调配机制。

第八条 基金会志愿者参加服务活动，须佩戴统一标识。

第九条 基金会应为志愿者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培训，可通过基本技能培训、参观学习、经验交流、团队建设等形式，对基金会宗旨、服务理念、服务态度、服务技能、项目管理方法等方面进行培训。

第十条 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应坚持自愿和力所能及的原则，基金会应与志愿者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和有关权利、义务、责任。

第十一条 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后，基金会应根据对志愿者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予以认定并记录，并颁发公益活动证书或提供公益活动证明。

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落实和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如服务对象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对志愿者造成损害，应当支持受损害的志愿者要求有关服务对象赔偿损失，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三条 基金会在招募志愿者时，应当公布与志愿服务项目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明确告知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重大活动志愿服务或认为有必要时，应为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四条 基金会对于志愿者活动资金申请实行严格管理，具体流程如下：

(一) 在组织志愿者活动 7 个工作日前，组织者需向基金会提出活动经费预算申请；

(二) 经基金会秘书长审核、批准后，组织者到基金会财务部支取相应活动经费，并组织实施志愿服务活动；

(三) 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者按照《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完成相关财务报账手续。

第十五条 基金会按相关规定给予志愿者一定的午餐补贴及交通费补贴

第十六条 对在活动开展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出色的志愿者，采取以下鼓励措施：

(一) 将志愿者的名单和表现在基金会网站进行宣传、推介；

(二) 志愿者若申请基金会项目资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反基金会相关规定和纪律、以及给项目或基金会带来不良影响及损失的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志愿者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自通过之日起执行。